

贵州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贵大研〔2019〕28号

关于开展“贵州大学第二届一流学科研究生高水平成果奖励”申报和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一流学科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贵州大学一流学科建设管理办法》（贵大发〔2018〕83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启动我校“第二届一流学科研究生高水平成果奖励”申报和评定工作，对时间范围在“2018年1月1日-12月31日”内取得的高水平成果进行奖励。结合学校“双一流”建设总体需求和第一届工作经验，现将工作要求说明如下：

一、申报范围

申请人须为已立项“世界一流建设学科、国内一流建设学科、区域一流建设学科、一级学科博士授权点”4类一流学科的博士、硕士研究生，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校内外科研活动，学业和科研工作成绩显著。

仅有二级学科的培养单位（如医学院、烟草学院等）的研究生，可到对应一级学科所在培养单位申报本次奖励。

非一流学科的研究生请按学校相关规定申报其他成果奖励。

二、奖励内容

（一）研究生高水平学术论文

1、申请人在奖励时间范围内发表（不包括收录、网络在线、优先发表

等情况),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学术论文,人文社科类学术论文期刊参考2019年度《贵州大学人文社科类一流建设学科专用期刊分类表》(附件1),不在该表中的人文社科CSSCI期刊论文按四区论文奖励。自然科学类论文须提供检索证明,人文社科类论文须提供论文复印件。

2、署名要求

(1) 论文第一单位须为贵州大学;

(2) 认可CNS期刊所有共同第一或共同通讯作者;

(3) 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第一作者须为研究生,导师须为唯一通讯作者或通讯作者排名为第一位的共同通讯作者;

(4) 人文社科类学术论文第一作者须为研究生;或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视同研究生第一作者及导师唯一通讯作者。

(二) 研究生境外学术交流

奖励《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国际学术交流,分为境外知名大学合作研究和境外学术会议报告两类。

1、境外知名大学合作研究

在中国大陆以外知名高校进行访学可申报本奖励。申请人须提供完整的外事批准手续复印件,并于访学之前在研究生院进行过备案。

2、境外学术会议报告

奖励在中国大陆以外召开的国际学术会议上做大会报告或分组报告的研究生。申请人须提供学术会议报告邀请函、会议议程、报告照片等材料。

(三) 国家和省部级科研获奖

奖励以贵州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科研获奖,申请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三、工作流程

(一) 成果审核

本届奖励工作采取研究生申请、一流学科审核并公示、研究生院复审

并公示的工作流程。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向一流学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表格和支撑材料，各单位须对申报研究生的日常表现、学术道德、成果是否满足条件、成果与一流学科相关度等情况进行初审，初审结果须在本单位网站公示 5 天，公示无异议后由培养单位填写《贵州大学一流学科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励汇总表（XX 学院）》（附件 2）及《校外人员财务信息采集汇总表》，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将附件 2 纸质版（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支撑材料留底备查）送研究生院 207 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gzuxkjs@163.com。研究生院汇总全校申报材料后，组织专家复审，复审结果将在研究生院主页上公示 5 天。

（二）奖励发放

学校公示期结束后，研究生院将汇总完成《贵州大学第二届一流学科研究生绩效奖励专项成果发放汇总表》并下发至各一流学科所在培养单位，各单位核对相关信息后签字盖章交研究生院。同一成果已获得“研究生创新基金奖励”，须扣除已获奖金后发放。最终奖励发放金额及时间将遵循学校财务规定和程序进行。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乐 0851-88290213 张欣 0851-88292803

附件 1：贵州大学一流学科绩效奖励办法

附件 2：贵州大学第二届一流学科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励汇总表（XX 学院）

附件 3：校外人员财务信息采集汇总表（XX 学院）

研究生院

2019 年 12 月 10 日

